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文件

农机鉴推〔2020〕20号

关于报送农机安全监理改革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安全监理站（所）：

近期，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机构改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及时了解掌握改革情况，更加科学有效的推动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开展，请各地结合实际报送改革情况总结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

改革情况总结材料包括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改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行政审批改革情况，由省级统计归纳总结报送。

二、主要内容

(一) 汇总总结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改革情况。主要包括各级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理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设置情况,相关机构的职能情况。如行业指导、行政执法、牌证管理、驾驶技术考核、安全技术检验、事故处理及统计报告、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职能的执行主体、机构性质、人员编制及主要职能,明确是否有三定方案等。

(二) 汇总总结各级农机执法改革情况。主要包括农机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情况,职责任务,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组成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 汇总总结各级行政审批改革情况。主要包括行政审批机构的设置情况,牌证发放主体、经费保障、流程和工作开展等情况。

(四) 改革过程中,各项职能划转后,执行主体衔接是否顺畅,目前存在哪些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地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信息收集汇总、总结等工作。

(二) 请各地按照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总结汇总材料,连同调查表电子版(附件)于4月10日前发至部总站安全指导处邮

箱 njj1zfc@126.com。联系人：张林娜、花登峰，010-59199199，
010-59199197。

附件：农机安全监理改革调查表



附件

农机安全监理改革调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农机安全监理 职能执行主体 机构(填写实际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选 填行政、参公、 事业单位)	人员编制数量	主要职能(1.行政执法 2.牌证管理 3.驾驶技术考核 4.安全技术检验 5. 事故处理及统计报告 6.安全检查和 隐患排查 7.宣传教育 8.其他请明 确)	是否有三 定方案	主要负 责 人	联系 电 话	上级 主管 部门
农机化管理处		(共**人, 其中** 人负责从事农机安 全监理工作)	(选填上述 8 项职能或补充, 如无 则不填)				
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队**支 (大) 队		(从事农机安全监 理工作人员编制数 量)	(选填上述 8 项职能或补充, 如无 则不填)				
农机化发展服 务中心安全监 理部		(从事农机安全监 理工作人员编制数 量)	(选填上述 8 项职能或补充, 如无 则不填)				
农机安全监理 站(所)			(选填上述 8 项职能或补充, 如无 则不填)				
其他(请明确填 写)			(选填上述 8 项职能或补充, 如无 则不填)				

一、省级农
机安全监
理机构设
置情况

(续表)

二、地市级 农机安全 改革 情况(此表 由省级汇 总报送)	本省辖区内开展 农机监理工作的 地市数量(个)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置		农机安全监理职能划转情况	
	机构名称(填写实际机构名称, 下列为示例)	数量	主要职能	地市级职能执行主体机构 名称和数量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农机化管理科)		1. 行政执法	(示例: 本省履行农机执法职能的市级机构有 10 个 综合行政执法队, 5 个农机 监理站...下同)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 牌证管理			
	农机化发展服务中心		3. 驾驶技术考核			
	农机安全监理站(所)		4. 安全技术检验			
	行政审批局		5. 事故处理及统计报告			
	其他(请明确)		6.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7. 宣传教育			
			8. 其他(请明确)			

(续表)

三、区县级 农机安全 监理改革 情况(此表 由省级汇 总报送)	本省辖区内开展 农机监理工作 的县数量(个)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置		农机安全监理职能划转情况	
	机构名称 (填写实际机构名称, 下列为示例)	数量	主要职能	区县级执行主体机构名称 和数量		
	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农机化管理科)		1. 行政执法	(示例:本省履行农机执法职能的区县级机构有100个综合行政执法队,50个农机监理站...下同)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 牌证管理			
	农机化发展服务中心		3. 驾驶技术考核			
	农机安全监理站(所)		4. 安全技术检验			
	行政审批局		5. 事故处理及统计报告			
	其他(请明确)		6.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7. 宣传教育			
			8. 其他(请明确)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
农村（农牧）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